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科技”或“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关于 2016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浙江露通机电有限公司进行担保，有利于拓展融资渠道，支持公司业务拓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公司将上述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银华_____

蒋胤华_____

舒 建_____

年 月 日